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4,1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72%;郑伟先生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也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来源于非交易过户获得原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华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伟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2年12月5日~2023年3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7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收到郑伟先生《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郑伟先生于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7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伟	5%以下股东	904,138	0.2072%	其他方式取得:904,138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主要为非交易过户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伟	600,000	0.1375%	2022/12/5 ~ 2022/12/8	集中竞价交易	16.51 ~ 17.06	10,085,705	已完成	304,138	0.06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9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472,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8.3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70%。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472,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8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3.70%。

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8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4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8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2,4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68	518,439,472	472,439,472	79.84	23.70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25	518,439,472	472,439,472	78.34	23.70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2-8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2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计11,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3、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以位于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的部分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皆为1年。

4、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5、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三木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000	3年
1	福建三木建发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200	3年
3	福建三木建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000	1年
4	福建三木建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1年
5	福州轻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1年
合计			34,2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8日和2022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6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2-49。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公司本次计划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65,282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7,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718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0,15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99,253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22,2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8,697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81,37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5,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8,63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2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集团	82.90%	80,000	65,282	72,282	7,718
福建三木建发	86.28%	140,150	99,253	121,453	18,697
福州轻工	88.08%	125,000	81,370	86,370	38,6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4、法定代表人:林昱;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6、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931,678,324.76元,负债总额7,990,262,611.84元,净资产1,941,415,712.92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8,600,486,943.20元,净利润59,405,628.44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337,361,342.61元,负债总额9,398,278,271.51元,净资产1,939,083,071.10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9,034,141,746.63元,净利润4,335,261.72元。

(二)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吴静;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70,080,544.12元,负债总额2,243,859,308.56元,净资产326,221,235.56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3,729,998,219.23元,净利润15,034,860.5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32,398,712.12元,负债总额2,185,046,901.74元,净资产347,351,810.38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295,264,714.81元,净利润21,130,574.82元。

(三)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0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5%股权,陈健持有其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8.3%股权等;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36,212,864.36元,负债总额697,844,305.16元,净资产138,368,559.20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2,847,003,780.71元,净利润5,553,293.91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98,788,193.83元,负债总额1,055,929,622.74元,净资产142,858,571.09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680,396,920.06元,净利润4,490,915.43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6,2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计11,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三)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以位于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的部分车位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皆为1年。

(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五)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2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建三木建发、福州轻工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695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61,199.26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1,37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57,264.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68%。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结合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3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100%股权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西国控”),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江西国控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新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2022年10月16日,江西国控与中国宝武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调整本次划转基准日和净资产数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就本次划转涉及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宜,中国宝武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793号),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张杰锐、虞熙春、刘卫兵、曾江虹、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该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反向保理额度等业务;额度有效期12个月;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承接原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授信额度的情况。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该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反向保理额度等业务;额度有效期12个月;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承接原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授信额度的情况。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医用工程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向中国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8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为承接原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授信额度的情况。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芦振波)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该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证、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反向保理额度等业务;额度有效期12个月;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医用工程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授信额度申 请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且该所的人员安排及工作时间无法承接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聘期为一年。

5、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7、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04亿元;2021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为6.95亿元;2021年度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职业风险金2,42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85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5、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47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志军	2002年10月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2022年11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书月	2009年6月	2010年1月	2019年1月	2022年1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傅伟兵	2011年6月	2012年1月	2013年11月	2022年11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志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书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年	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9年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傅伟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2021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辛勤付出表示诚挚的感谢。

此外,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